

致理科技大學學位學分實施要點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校教學單位依據本校教育目標與特色開設適當課程，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，特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大學部課程分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二種；碩士班課程則為專業課程。各課程下分不同領域，各領域下得分不同學院、模組，各領域、學院或模組下開設相關學科。各學科分必修或選修，並明列學分數與授課時數。
- 三、 參照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 128 學分；大學部二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各學系課程規劃，專業必修學分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專業課程學分數 70% 為原則（彈性上下限為 5%）；專科二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80 學分；專科五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20 學分。
- 四、 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以每學分授課 1 小時為原則，具訓練、實習或實驗相關性質之課程每學分 2~3 小時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要增加上課時數之學科，須附教學綱要並提供系所增加上課時數之課程彙整表，經專案簽可，始得辦理。
- 五、 通識課程規劃以增進學生所應具備之基礎知能（一般知識、職業知識、就業態度）為目標。除設定共同必修之領域，得另開設進階之選修學科。
- 六、 專業課程之規劃，須配合本校教育特色與目標、兼顧產業需求及系本位課程規範，以培養學生專業相關知識、實用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為目標，且須符合各學制間差異之適切性，並鼓勵開設跨學院、系之「學分或學程課程」，使學生有更多機會修習符合職場需求之課程。
- 七、 課程間規劃應考量能力發展之邏輯順序，及加強學制間的縱面銜接及類別、學院、學程間之橫向整合性；不論領域、學院或模組，均應以發展各系重點特色為前提。
- 八、 每一學期安排之學分總數，應考量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限制範圍。
- 九、 學士班與碩士班性質相同之課程，應有內容進階層次之差異。
- 十、 必修學科應以課程所能賦予學生專業能力較多者、或屬基礎核心者、適切性較高者為認定之原則。
- 十一、 各教學單位應修科目表中新訂、修訂之必、選修課程，需檢附每一學科之課程綱要，並具體列出所欲培養學生之能力項目。
- 十二、 各教學單位開設課程或新增應修科目表，須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施行。
- 十三、 各教學單位之應修科目表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，必修課程不得再行更動。若有特殊理由需變更者，應先邀請該系級學生代表至少二人列席參加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議，俟通過後應取得修課班級全班學生書面確認書，再交由院級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始可變更。
- 十四、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同意之課程修正案，如有影響學生原定畢業應修學分數，應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系科公布欄公告學生周知。

十五、各教學單位之應修科目表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，若需異動選修課程，應召開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將應修科目表異動單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